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易字第299號

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謝明志

指定辯護人 簡敬軒律師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5021號），本院依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謝明志犯如附表主文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主文欄所示之刑及沒收。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陸月。沒收併執行之。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除犯罪事實欄一、第8至10行所載「持搜索票至彰化縣○○鎮○○街00巷0號謝明志住處搜索，復經謝明志同意搜索彰化縣○○鄉○里村○○巷00號居所」，更正為「持搜索票至謝明志位於彰化縣○○鄉○里村○○巷00號居所搜索，復經其同意至其位於彰化縣○○鎮○○街00巷0號住處搜索」、起訴書附表更正如下附表、補充證據「被告於本院程序中之自白」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按數行為於同時同地或密切接近之時地實施，侵害同一之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方屬接續犯之範疇，足見「接續犯」之成立，係以時、空密接性為前提要件，即透過對於同一法益之同種類侵害行為繼續不間斷之實行，業已稀釋個別行為之獨立性，致使刑法評價時將之視為單一、整體之犯罪行為，以符合社會一般人對於行

01 為概念之認知，並與行為人之犯罪目的相互結合（最高法院
02 86年臺上字第3295號判決意旨可參）。是被告於本判決附表
03 編號3及4所示時間、地點，竊取如本判決附表編號3及4所示
04 物品之行為，各係侵害同一被害人之財產法益，且均於密切
05 接近之時間、地點為之，各行為在時空上具有密接性及連貫
06 性，而難以個別區分，堪認顯係基於同一竊盜之犯意而接續
07 所為，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而應分別論
08 以接續犯之一罪。至公訴人認附表編號3（即原起訴書附表
09 編號2、3-1）及4（即原起訴書附表編號3、4）部分，各係
10 數罪併罰，容有誤會，附此敘明。又被告就本判決附表所示
11 各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別論罪。至辯護人以本
12 判決附表編號1至5所示犯行，被害人同一，時間緊密，認為
13 屬於集合犯部分，容有誤會，再予敘明。

14 三、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本院以111年度簡字第1921號判
15 決處有期徒刑2月確定，於民國112年3月7日徒刑易科罰金執
16 行完畢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檢
17 察官於本院審理時已具體指出累犯之證據方法，並經被告同
18 意引為認定基礎，是其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5 年內故意再
19 犯本判決附表編號4至6所示之罪，皆為累犯，應分別依刑法
20 第47條第1 項規定，加重其刑。又本院審酌被告於上開刑事
21 案件執行完畢後，5年內再犯前開犯行，足認其刑罰反應力
22 薄弱等一切情狀後，認本件被告就前開犯行依累犯加重最低
23 法定本刑部分，應無過苛之處，依大法官會議釋字第775號
24 解釋意旨裁量結果，認前開犯行最低法定本刑仍需加重，附
25 此敘明。

26 四、爰審酌被告前有施用毒品、竊盜案件之前科紀錄，有其臺灣
27 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素行不佳，竟仍不思循
28 正途獲取財物，反竊取他人財物，且其行竊手法係以僱用吊
29 車、拖車等方式為之，所竊取之財物甚鉅，被害人所受損害
30 非輕，復衡以其於犯後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暨其犯罪之動
31 機、目的、所造成之損害、智識程度為國中肄業及生活狀況

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主文欄所示之刑，並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以示懲儆。

五、按犯罪所得之沒收，目的係著重於徹底剝奪犯罪行為人之實際犯罪所得，而犯罪所得之認定，係以「犯罪前後行為人整體財產水準的增減」作為標準，應沒收犯罪行為人「取得時」所得之利益，其後該利益之減損或滅失，並不影響應沒收之範圍（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10年法律座談會刑事類提案第3號法律問題研討結果意旨參照），是如被告將違法行為所得之物變價為其他財物，如變價所得超過原利得，則逾原利得之變價額部分，自屬變得之財物；如變價所得低於原利得（即如賤價出售），犯罪行為人因犯罪而獲有原利得之既存利益，並不因就已取得之原利得為低價變價之自損行為而受有影響，仍應以原利得為其應沒收之不法利得，以防僥倖保留或另有不法利得。次按修正後刑法第38條之1就被告犯罪所得應予沒收，及犯罪所得並包括變得之物或利益之立法理由，無非係為避免被告因犯罪而坐享犯罪所得，顯失公平正義；但又為優先保障被害人因犯罪所生之求償權，故在實際上已合法發還犯罪所得予被害人時，例外規定毋庸沒收或追徵。易言之，如果對被告犯罪所得予以沒收，始可確實達到剝奪被告享有犯罪所得之目的，又不致侵害被害人因犯罪之求償權（或返還請求權），即不應僅因被害人已受發還被告犯罪取得之財物，即豁免對被告犯罪所得之沒收義務。經查：

(一)經查，就附表編號4、5所示之犯行，告訴人劉文彬雖已受領警員自宜欣聯有限公司取回淨重1萬5,770公斤之鋼板樁1批，但實際上被告已將附表編號4、5所示之物變賣予宜欣聯有限公司，依刑法第38條之1第4項之規定可知，此犯罪所得不因警員發還淨重1萬5,770公斤之鋼板樁1批予告訴人劉文彬而消失。易言之，此時被告仍繼續享有該犯罪所得，非予剝奪，顯不符公平正義，先予敘明。

(二)被告所為本判決附表編號1部分，所竊之財物為鋼板樁1批，

而就附表編號3部分，所竊取之部分財物為鋼板樁1批，此部分無法具體得知遭竊財物之數量及價值，而被告變賣所得之款項分別為新臺幣（下同）20萬元、10萬8,000元，是就附表編號1及附表編號3其中之部分財物，即以變賣所得作為認定被告之犯罪所得；另被告所為本判決附表編號2至6部分（除附表編號3前開認定之部分財物外），已得知所竊財物之具體數量（詳如本判決附表犯罪事實欄所載），而依證人劉文彬、盧瑞興於警詢中之證述情節，鋼材價格浮動，購入價格與市值並不相符，無從計算遭竊財物之價值，故此部分之犯罪所得，揆諸前開說明，即以被告所竊之原物作為認定之基準。是被告前開犯罪所得，雖均未扣案，仍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於各該犯行項下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又就本判決附表編號2至6部分（除附表編號3前開認定之部分財物外），既已諭知原物沒收，對被告因變賣所取得之款項，即無庸再為諭知沒收，附此指明。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七、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黃淑媛提起公訴，檢察官楊閔傑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28 日

刑事第四庭 法 官 林怡君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28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編號	被害人	犯 罪 事 實	主 文
1 (原 起 訴 書 附 表 編 號 1- 1)	劉文彬	謝明志於112年1月30日上午11時37分許，僱用不知情之王榮成（所為已經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自用大貨車，一同前往劉文彬任職之彰化縣○○鄉○○村○○段000地號工地，竊取數量不明之鋼板樁1批後，將之販售予宜欣聯有限公司（址設彰化縣○○鄉○○村○○巷000號），得款20萬元。	謝明志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捌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現金新臺幣貳拾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 (原 起 訴 書	劉文彬	謝明志於112年2月2日上午11時56分許，僱用不知情之王榮成（所為已經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自用大貨車，一同前往劉文彬任職之彰化縣	謝明志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捌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淨重壹萬陸仟捌佰玖拾公斤之鋼板樁壹批沒收，於全部

附表編號1)		○○鄉○○村○○段000地號工地，竊取淨重1萬6,890(實重1萬6,690)公斤之鋼板樁1批後，將之販售予宜欣聯有限公司，得款19萬1,935元。	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3 (原起訴書附表編號2、3-1)	劉文彬	謝明志於112年2月10日中午12時24至29分許，僱用不知情之許義昌、梁鎮球(2人所為犯行，業經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分別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000-0000自用大貨車，一同前往劉文彬任職之彰化縣○○鄉○○村○○段000地號工地，竊取淨重1萬7,720(實重1萬7,420)公斤、數量不明之鋼板樁2批後，將之販售予宜欣聯有限公司，分別得款20萬330元、10萬8,000元(起訴書誤載為20萬元)。	謝明志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拾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淨重壹萬柒仟柒佰貳拾公斤之鋼板樁壹批、現金新臺幣壹拾萬捌仟元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4 (原起訴書附表編號)	劉文彬	謝明志於112年3月8日下午1時25至45分許，僱用不知情之梁鎮球、黃子祐(2人所為犯行，業經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分別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000-0000自用大貨車，一同前往劉文彬任職之彰化縣○○鄉○○村○○段000地號工地，竊取淨重2	謝明志犯竊盜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壹年。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淨重貳萬貳仟伍佰壹拾、壹萬捌仟伍佰肆拾公斤之鋼板樁兩批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

號 3 、 4)		萬 2,510(實重 2 萬 2,110) 公斤、淨重 1 萬 8,540(實重 1 萬 8,240) 公斤之鋼板樁 2 批後，將之販售予宜欣聯有限公司，分別得款 24 萬 3,210 元、20 萬 640 元。	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5 (原 起 訴 書 附 表 編 號 5)	劉文彬	謝明志於 112 年 3 月 9 日上午 6 時 10 分許，僱用不知情之蔡宗恩(所為犯行，業經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駕駛車牌號碼 000-00 自用大貨車，一同前往劉文彬任職之彰化縣○○鄉○○村○○段 000 地號工地，竊取淨重 8,260(實重 8,060) 公斤之鋼板樁 1 批後，將之販售予宜欣聯有限公司，得款 8 萬 8,660 元。	謝明志犯竊盜罪，累犯，處有期徒刑柒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淨重捌仟貳佰陸拾公斤之鋼板樁壹批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6 (原 起 訴 書 附 表 編 號 6)	盧瑞興	謝明志於 112 年 3 月 9 日中午 12 時 23 分許至下午 2 時 37 分許，僱用不知情之許義昌、許嘉華(2 人所為犯行，業經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分別駕駛車牌號碼 00-000 輪式起重機、車號 000-00 營業貨運曳引車附掛車號 00-000 營業半拖車，一同前往盧瑞興所有之彰化縣○○鄉○○段 000 地號土地，竊取重量 2 萬 4,170 公斤之 H 鋼材 1 批後，將之販	謝明志犯竊盜罪，累犯，處有期徒刑玖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重量貳萬肆仟壹佰柒拾公斤之 H 鋼材壹批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1

		售予弘勝資源回收場(址設彰化縣○○鄉○○村○○路0段000號)，得款27萬7,955元。	
--	--	--	--

02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3

112年度偵字第5021號

04

被 告 謝明志 男 39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5

住彰化縣○○鎮○○街00巷0號

06

居彰化縣○○鄉○○里村○○巷00號

07

(在押)

0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9

選任辯護人 馬惠怡律師(已解除委任)

10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1

犯罪事實

12

一、謝明志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於民國112年1月至3月間，在劉文彬擔任工地主任之彰化縣○○鄉○○村○○段000地號工地、盧瑞興所有之彰化縣○○鄉○○段0000地號土地，竊取鋼板樁、H鋼等鋼材，並僱用不知情之大貨車或吊車司機(均另為不起訴處分)將所竊鋼材運至資源回收場變賣，詳情如附表，所得新臺幣(下同)100多萬元用以還債、購買毒品及購買手機。嗣劉文彬、盧瑞興報警，經警於112年3月16日上午7時20分許，持搜索票至彰化縣○○鎮○○街00巷0號謝明志住處搜索，復經謝明志同意搜索彰化縣○○鄉○○里村○○巷00號居所，在居所扣得甲基安非他命4小包(毛重3.48公克、3.54公克、1.4公克、0.29公克)、玻璃球吸食器2顆、塑膠球吸食器1顆、磅秤1台、現金新臺幣(下同)700元及手機4支(涉嫌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部分另案偵辦)，而循線查獲上情。

27

二、案經劉文彬、盧瑞興訴由彰化縣警察局北斗分局報告偵辦。

28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謝明志於警詢及本署偵查中坦承不諱，核與告訴人劉文彬、盧瑞興指訴、同案被告顏佳男、王榮成、許義昌、梁鎮球、黃子祐、蔡宗恩、許嘉華供述、證人吳木融、許菟倫證述情節相符，並有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搜索現場照片、監視器翻拍照片、車輛詳細資料報表、贓物認領保管單、過磅單、廢鐵入場明細表、手機翻拍對話內容等附卷及甲基安非他命4小包(毛重3.48公克、3.54公克、1.4公克、0.29公克)、玻璃球吸食器2顆、塑膠球吸食器1顆、磅秤1台、現金700元、手機4支扣案可稽，核與被告自白相符，其罪嫌應堪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被告8次竊盜犯行，犯意各別，請予分論併罰。犯罪所得併請依法宣告沒收或追徵之。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2 日

檢 察 官 黃 淑 媛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4 日

書 記 官 劉 金 蘭

所犯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編號	時間	地點/被	所竊	被告所用	配合之	司機	銷贓	不法所
----	----	------	----	------	-----	----	----	-----

		害人	財物	交通工具	大客車		場所	得
1-1	112/1/30上午11:37	彰化縣 ○○鄉 ○○村 ○○段地 號626號/ 劉文彬	鋼板 樁 數量 不詳	不詳	000-0000號 大型貨 車	王榮 成	宜欣 聯有 限公 司(彰 化縣 ○○ 鄉 ○○ 村 ○○ 巷000 號) 負責 人: 吳木 融	20萬元 左右
1	112/2/2 11:56	同上	鋼板 樁 實重 16690 公斤	被告騎機 車至仁豐 國小與司 機會合後 搭乘司機 之貨車前 往行竊	同上	同上	同上	19萬 1935元
2	112/2/10 12:24	同上	鋼板 樁 實重 17420 公斤	000-0000 普通重型 機車	000-0000號 大型貨 車	許義 昌	同上	20萬 0330元
3-1	112/2/10 12 時29分	同上	鋼板 樁 數量 不詳		000-0000號 吊車	梁鎮 球	同上	20萬元 左右
3	112/3/8	同上	鋼板 樁	000-0000 號自小客	同上	同上	同上	24萬 3210元

	13:25		實重 22110 公斤	車				
4	112/3/ 8 13:45	同上	鋼板 樁 實重 18240 公斤	同上	000- 0000大 型貨車	黃子 祐	同上	20萬 0640元
5	112/3/ 9 6:10	同上	鋼板 樁 實重 8060 公斤	000-0000 普通重型 機車	000-00 大型貨 車	蔡宗 恩	同上	8萬 8660元
6	112/3/ 9 12:23 至 14:37	彰化縣 ○○鄉 ○○段 0000地 號/盧瑞 興	H鋼 材 實重 24170 公斤	搭乘顏佳 男所駕駛 0000-00自 用小客車	00-000 吊車	許義 昌	埤頭 弘勝 資源 回收 場(彰 化縣 ○○ 鄉 ○○ 村 ○○ 路0段 000 號) 負責 人:許 苑倫	27萬 7955元
					00-000 號大貨 車	許嘉 華		